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化學品分類及標示－有機過氧化物	總號	15030-15
CNS		類號	Z1051-15

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– Organic peroxide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有機過氧化物之分類及標示。

2. 用語釋義

2.1 有機過氧化物係指含有兩個氧原子以單鍵鍵結-O-O-結構之液態或固態有機物質，可以看作是一個或兩個氫原子被取代之過氧化氫衍生物。該用語也包括有機過氧化物配方(混合物)。有機過氧化物是熱不穩定物質或混合物，可經由放熱產生自加速分解。另外，它們可能具有下列一種或幾種性質。

- (1) 易於爆炸分解；
- (2) 燃燒迅速；
- (3) 對撞擊或摩擦敏感；
- (4) 與其他物質產生危險反應。

2.2 有機過氧化物在實驗測試時，若在密閉條件下加熱時其成分容易爆炸、迅速爆燃或表現出劇烈反應，則可認為其具有爆炸性。

3. 分類

3.1 任何有機過氧化物都應考慮歸入本級別，除非

- (1) 有機過氧化物之有效氧含量不超過 1.0%，而且過氧化氫含量不超過 1.0%；或者。
- (2) 過氧化物之有效氧含量不超過 0.5%，而且過氧化氫含量超過 1.0%但不超過 7.0%。

備考：有機過氧化物混合物之有效氧含量(%)可由下列公式算出：

$$16 \times \sum_i^n \left(\frac{n_i \times c_i}{m_i} \right)$$

公式中符號為：

n_i = 有機過氧化物 i 每個分子之過氧基數目

c_i = 有機過氧化物 i 之濃度(重量百分比)

m_i = 有機過氧化物 i 之分子量

3.2 有機過氧化物可依下列原則，分別歸類為“A 型到 G 型”七個級別。

- (1) 任何有機過氧化物，如在其包裝品中可能引爆或迅速爆燃，則為 A 型有機過氧化物；
- (2) 任何具有爆炸性質之有機過氧化物，如在其包裝品在運輸中時不會引爆或迅速爆燃，但在包裝品中可能發生熱爆炸，則定為 B 型有機過氧化物；
- (3) 任何具有爆炸性質之有機過氧化物，如在其包裝品時不會引爆、迅速爆燃或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95 年 10 月 12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公布日期
年 月 日